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169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陳美珠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零貳元，及其中
14 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16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17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9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0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3 附件：

24 債務人陳美珠於民國94年8月2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25 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
26 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
27 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1422元整。 (二)依契
28 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
29 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30 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31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01 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80元整。
02 (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
03 本金新臺幣1142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
04 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第
05 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06 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
07 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8 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09 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